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東莞清園100%股權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東莞市清園孵化器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賣方與(其中包括)買方、目標公司及買方之附屬公司深圳市冠昌名基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冠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修訂股權轉讓協議之以下條款及條件：

- (i) 冠昌應承擔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力義務，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應就冠昌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連帶及個別擔保。
- (ii) 買方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而非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前)支付第二期付款。

- (iii) 買方應自補充協議訂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第四期付款支付至北京信託、賣方及買方的共管賬戶(而非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賣方支付第四期付款)。
- (iv) 買方將第四期付款存至共管賬戶後，訂約方應履行以下義務，而於賣方履行義務後第一次交割將被視作落實：
 - (a) 賣方應於三個工作日內用其自有資金向北京信託歸還本金；
 - (b) 賣方應向北京信託贖回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並根據陽光壹佰信託融資協議的規定，就北京信託向賣方轉讓目標公司100%股權進行轉讓登記，同時控制權及所有權的變更(包括目標公司公司章程的變更)應向工商機關備案；
 - (c) 自完成上述(b)項起五個工作日內，賣方應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80%股權，並就賣方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80%股權進行轉讓登記，同時控制權及所有權的變更(包括目標公司董事、監事及公司章程的變更)應相應向工商機關備案；及
 - (d) 自完成上述(c)項起三個工作日內，訂約方應促使存至共管賬戶的第四期付款發放予賣方。
- (v) 於第一次交割後(預計為自買方將第四期付款支付至共管賬戶起十五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除上述修訂外，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應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為免生疑問，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保持不變。第三期付款及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條款及截止日期亦無任何變動。關於賣方的終止權，如買方未能按協定的時限支付任何款項，賣方有權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及索償協定的違約賠償及利息。

有關冠昌的資料

冠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現時分別由買方及深圳市鵬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鵬利」)持有60%及40%的股權。林先生為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游佳昌和游鵬為深圳鵬利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冠昌、深圳鵬利、林先生、游佳昌和游鵬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

- (i) 買方將提前支付第四期付款，以使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年底(而非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結清未償還北京信託的本息，從而提前解除本公司於陽光壹佰信託融資協議項下的擔保義務，
- (ii) 儘管第二期付款將於較晚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而非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前)向賣方作出，第四期付款將提前向賣方作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即自補充協議訂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而非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前支付的第四期付款(即人民幣148,500,000元)的金額高於第二期付款(即人民幣20,000,000元)，
- (iii) 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於賣方收到總代價剩餘款項(即第二期付款、第三期付款及最後一期付款)之前，目標公司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會職權所列的公司重大事項需全體股東一致同意，
- (iv) 股權轉讓協議終止條文規定，如買方未能按協定的時限支付任何款項，賣方有權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及索償協定的違約賠償及利息，及
- (v)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度均錄得淨虧損，根據補充協議相關條款，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而將減低本集團的負債，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易小迪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